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1）13号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 省级富硒农业（富硒农产品集群）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江西农业大学：

现将《2021年省级富硒农业（富硒农产品集群）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1日

# 2021 年省级富硒农业（富硒农产品集群）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富硒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农字〔2019〕69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60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4号）要求，2021年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700万元用于富硒农业发展。为做好2021年资金使用工作，结合当前我省富硒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全产业链为重点，通过财政资金奖补，加快富硒农业科研进展，引导企业加大富硒农业投入，不断扩大富硒农产品认证数，提升富硒农产品加工质量效益，建设富硒农产品品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 二、支持原则

**（一）坚持精准施策。**根据全省富硒农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富硒农业科研和富硒资源主要富集区发展富硒农业。

**（二）坚持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资



金奖补等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三、支持对象、重点、时间和标准

**1. 支持对象。**江西农业大学、2020年省级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中从事富硒农业的企业。

**2. 支持重点。**一是开展富硒农业研究；二是新制定省级硒地方标准；三是龙头企业新认证富硒农产品；四是支持已获得富硒农产品认证的龙头企业开展富硒产品加工建设、市场开拓，2018-2021年已获得农产品加工项目的龙头企业不在此次支持范围内，龙头企业开展加工建设、市场开拓自身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奖补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20%。产品加工建设包含：企业技改扩建，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建设保鲜、储藏、分级、包装加工设施等。市场开拓包含：富硒品牌建设、渠道推广、电商销售、展示展销、宣传推介等。

**3. 支持时间。**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

**4. 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5. 支持标准。**制定省级硒地方标准，每个奖补不超过10万元；认证富硒农产品，每个奖补不超过3万元；开展富硒产品加工建设、市场开拓，每家奖补不超过20万元。

### 四、资金安排

2021年省级富硒农业（富硒农产品集群）专项资金1700

万元，一是委托江西农业大学开展富硒农业科研等，安排 600 万元，其中编制全省富硒农业发展规划（150 万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富硒产品检测（50 万元）、开展富硒农业科学研究（400 万元）；二是安排富硒农业奖补经费 1100 万元，其中安排 100 万元用于宜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省级硒地方标准 10 个。剩余 1000 万元根据《江西省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农〔2017〕21 号）有关规定，依据各设区市现有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中从事富硒农业的企业（以下简称“富硒企业”）数量，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出各县（市、区）富硒农业奖补资金分配金额（详见附件 1）。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2021 年省级富硒农业科研资金由江西农业大学具体实施，江西农业大学要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富硒农业研究院和富硒研究团队，做好富硒农业科研资金安排工作。2021 年省级富硒农业奖补资金实行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协作机制，结合地方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奖补资金补助对象，确保奖补资金安排到位。

**（二）严格申报程序。**奖补资金安排坚持阳光操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安排的奖补资金规模，严格筛选符



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奖补支持，商县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采取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奖补资金安排情况以及富硒农产品认证等相关凭证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富硒产品加工、市场开拓进行奖补须由企业主体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县级对享受奖补资金的企业真实性负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报送的奖补资金安排情况以及相关凭证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将奖补资金分配、受益主体确认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4月26日前正式行文（附奖补资金安排情况表、市级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及富硒产品加工、市场开拓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江西农业大学参照有关要求于4月26日前正式行文（附科研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及科研经费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强化资金使用。**各地及江西农业大学要加强富硒农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以各种方式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廉洁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培训中心、职工宿舍以及购置非生产性车辆，不得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及绿化，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鼓励各地创新资金投入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富硒农业发展，提升全省富硒农业产业水平。

**（四）突出绩效考核。**各地及江西农业大学要根据省级

绩效目标表，细化落实本地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定期报送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强富硒资金监管工作，建立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富硒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联系人：厅乡村产业发展处易团飞，0791-86212595，nyt6225521@126.com。

- 附件：1. 2021 年省级富硒农业（富硒农产品集群）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省级富硒农业（富硒农产品集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1 年富硒农业奖补资金安排情况表

## 附件 1

2021 年省级富硒农业（富硒农产品集群）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区	省级富硒龙头企业数量	占比	项目资金 (万元)
一、	省本级				
1		委托江西农业大学	编制全省富硒农业发展规划		150
2			开展富硒产品检测		50
3			开展富硒农业科学研究		400
		小计			600
二、	各设区市富硒农业奖补资金				
1	南昌市	进贤县	20	0.098	98
2	九江市	修水县	2	0.01	10
		都昌县	7	0.034	34
		湖口县	1	0.005	5
		庐山市	1	0.005	5
3	萍乡市	安源区	3	0.014	14
		湘东区	9	0.044	44
		芦溪县	12	0.058	58
		上栗县	6	0.029	29
		莲花县	6	0.029	29
		武功山	1	0.005	5
4	新余市	分宜县	1	0.005	5
5	鹰潭市	贵溪市	2	0.01	10
6	赣州市	定南县	3	0.014	14
		章贡区	1	0.005	5



		瑞金市	2	0.01	10
		石城县	1	0.005	5
		南康区	4	0.02	20
		龙南市	2	0.01	10
		崇义县	3	0.014	14
		上犹县	6	0.029	29
		兴国县	7	0.034	34
		寻乌县	2	0.01	10
		于都县	8	0.039	39
		宁都县	1	0.005	5
		信丰县	2	0.01	10
		全南县	1	0.005	5
		大余县	1	0.005	5
7	宜春市	市本级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 省级硒地方标准		100
		袁州区	10	0.049	49
		樟树市	6	0.029	29
		丰城市	8	0.039	39
		高安市	8	0.039	39
		上高县	7	0.034	34
		宜丰县	4	0.02	20
		万载县	5	0.024	24
		靖安县	3	0.014	14
		铜鼓县	3	0.014	14
		奉新县	4	0.02	20
		明月山管委会	2	0.01	10



8	上饶市	玉山县	3	0.014	14
		广丰区	8	0.039	39
		铅山县	1	0.005	5
		横峰县	1	0.005	5
		鄱阳县	2	0.01	10
9	吉安市	万安县	7	0.034	34
10	抚州市	金溪县	2	0.01	10
		东乡区	1	0.005	5
		南丰县	2	0.01	10
		黎川县	1	0.005	5
		宜黄县	2	0.01	10
	小计		205	1	1100
全省总计					1700

## 附件 2

2021 年省级富硒农业（富硒农产品集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专项			
省级主管单位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人及电话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700	
	其中：省级补助		1700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 1：培育省级富硒加工型龙头企业，推动富硒产业发展； 目标 2：推动制定富硒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升富硒农业科研水平； 目标 3：开发优质富硒农产品，打造富硒农产品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富硒产品检测数	>2500 份
			支持企业数量	>30 家
		质量指标	富硒农业科研能力	明显提升
			富硒产量竞争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富硒产品销售收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能力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富硒农业发展步伐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0%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